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0/11-12(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

有關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過往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4年3月10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成立2億5,000萬元的基金推行"設計智優計劃"，目的是促進本港的產品設計活動，進一步發展香港品牌，以及加強政府對設計及創新發展的支援。政府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財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11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3. 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項目：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計劃。根據設計支援計劃，政府把1億8,000萬元撥款用作資助4個資助計劃¹下的項目。根據創新中心計劃，政府向香港設計中心撥款4,500萬元，以支援中心的運作，並向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撥款2,500萬元²，供其為設計企業推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是科技園營運的3項企業培育計劃³其中一項，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和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⁴，在其脆弱

¹ 該4項資助計劃是：(a)設計研究計劃；(b)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c)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及(d)一般支援計劃。

² 政府當局表示，其後因應業界的需要，有關撥款增至3,350萬元。

³ 該3項培育計劃分別為新成立的技術、生物科技和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

⁴ 培育服務是指為新成立的公司 在運作和發展初期最關鍵的階段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管理培訓、度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服務、商業配對、商業諮詢服務、網絡服務、法律和財務諮詢等專業服務，以及以合理租金提供辦事處等。

的開展期提供支援。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是為期兩年的非牟利計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的新成立設計公司(即培育公司)可獲最多50萬元資助，以供開業初期拓展業務之用。資助共分5類：租金、推廣及發展、營運、技術及管理事宜、培訓。

4. 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設計智優計劃，直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09年6月在其轄下成立創意香港，作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責辦公室，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設計智優計劃其後移交創意香港管理。

過往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5. 在2004年5月1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推行設計智優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為數2億5,000萬元的擬議設計智優計劃，以鼓勵創新設計。關於撥款資助本地機構或與海外培訓機構合作發展新設計培訓課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熱切期望當局能確保設計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能切合該行業的實際需要。鑒於營運其他資助計劃的經驗，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申請手續簡便，以鼓勵有意申請的人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6. 審計署由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審查創新科技署管理的設計智優計劃在行政管理上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審查工作集中於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等範圍。在2008年10月23日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2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中，審計署署長認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在若干方面應作改善。這些方面包括租金資助的使用情況、營運目標、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記錄和友導計劃參與率等。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載於**附錄I**。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及18日就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舉行兩次公開聆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事宜的結論及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I**。根據在2009年5月20日發出的回應2009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附錄III**)，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各項建議和關注事項。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7. 繼創意香港在2009年6月成立和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由創新科技署移交創意香港後，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創意香港的工作報告以作討論。

8. 在2010年5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截至2010年3月底，創新中心已取錄62家新成立設計公司為培育公司。這些培育公司榮獲28個獎項(包括著名的德國iF產品設計獎)，並已申請35項知識產權。

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本港現有創意企業32 000家，從業員逾176 000人，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就創意產業、設計及創新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制訂基準目標，用以評核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他們亦呼籲當局推出更多措施，協助創意產業的新成立公司。

1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為接受培育公司提供資助，以供支付在辦公室租金、運作、業務推廣和發展方面的部分費用。接受培育公司亦獲得以折扣價提供辦公地方、專業軟硬件設施、營商意見、法律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在2011年3月21日財務委員會就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陳淑莊議員就檢討現時對本地創意工業支援的成效提出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自2006年至今已取錄80多家新成立設計公司。這些培育公司已贏得40個獎項和提交近40個專利申請。

最近發展

12. 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發出一份有關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的資料文件⁵(於2011年5月9日發出的CB(1)2134/10-11(01)號文件)。合併目的是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用罄後，會把資助與設計有關的計劃撥歸創意智優計劃下

⁵ 政府在2009年明確表示要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除了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外，還建議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政府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後，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2日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處理。當局已在設計智優計劃預留款項，供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運作至2011至2012年度結束為止。在2012至2013財政年度，該計劃可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13. 在2011年11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考慮能否把科技園對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交由香港設計中心負責。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2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撥款以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一事。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4年5月1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0cb1-1710-3c.pdf>

2004年5月1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40510.pdf>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第2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_51.htm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c/reports/pac_rpt_51.htm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c/minutes/pac_gm_51-c.pdf

審計署2008至2009年度年報
http://www.aud.gov.hk/pdf_c/Annual%20Report%202008c.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11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09cb1-240-3-c.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6-c.pdf>

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513.pdf>

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就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3476)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提供有關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2134-1-c.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1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14cb1-274-5-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114cb1-274-6-c.pdf>

2011年1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111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7日

第 2 章

創新科技署
香港設計中心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第5部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科技園轄下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並指出該計劃的行政管理在若干方面可作改善。

背景

5.2 設計智優計劃有一筆2,500萬元的撥款，預留給科技園在創新中心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旨在資助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兩年為限。在培育期內，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的新成立設計公司(稱為培育公司)可獲最多50萬元資助，作為開業初期拓展業務之用。

5.3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批准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時，預計2,500萬元的撥款可在五年內(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最少50家培育公司各提供最多50萬元資助。科技園的記錄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取錄的培育公司有33家，批出資助總額約500萬元，佔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撥款總額2,500萬元大約20%(見表九)。

表九

培育公司數目與獲批資助額

	培育公司數目			獲批資助 總額 (千元)
	取錄	畢業	中途退出	
2005-06 年度	5	—	—	36
2006-07 年度	13	—	—	1,522
2007-08 年度	15	4	1 (註)	3,449
總計	33	4	1	5,007

資料來源：科技園的記錄

註：由於培育公司的股東決定解散公司，該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退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5.4 根據科技園與創新科技署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簽訂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科技園負責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以及所涉的推廣、取錄及內部管理費用。《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有多項規定，其中包括：

- (a)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最高撥款總額為 2,500 萬元；
- (b) 科技園每年須提交周年計劃及預算，供創新科技署審批。有關文件須說明下一個財政年度培育公司最高的數目，以及預算向培育公司提供的資助額；
- (c) 科技園應每年在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批出款項經審計的帳目，並提交該計劃的運作報告；
- (d) 將會成立由各個設計界別的設計師、工業家和學術界人士組成的設計諮詢小組。該小組會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的建議書提供專家意見，並審核申請公司提交的業務計劃。該小組須提交書面報告，供設計審批小組(註7)考慮。該小組亦會評估申請公司核心成員的能力；以及
- (e) 設計審批小組經考慮設計諮詢小組的意見後，會檢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審批准則，然後向科技園提出建議，確保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具有效益，並會審批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

向培育公司提供資助

5.5 根據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培育公司可獲下列五類資助：

- (a) **租金** 每家培育公司可按特別租金安排租用現成辦事處，面積最多達 1 200 平方呎(註8)；
- (b) **推廣和發展** 培育公司可就推廣及相關事宜申請發還最多 75% 的開支；
- (c) **營運** 培育公司可獲發還最多 50% 的一般營運開支；

註7： 設計審批小組由科技園和香港設計中心的人員、相關設計機構和工商界的代表組成。

註8： 在培育期的第一年，培育公司租用 1 200 平方呎地方的首 800 平方呎免租，其餘 400 平方呎的月租為每平方呎 8.65 元；第二年的租金為每平方呎 8.65 元。

- (d) **技術及管理事宜** 培育公司可就技術及管理事宜的顧問服務申請發還最多75%的開支。培育公司亦可按此類別參加友導計劃(見第5.10段)；以及
- (e) **培訓** 培育公司可獲發還最多50%的實際培訓開支。

在獲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後的首六個月內，或在首個營運目標評估(見第5.27段)完成前，培育公司只可獲得租金資助。培育公司如在首個營運目標評估(註9)獲科技園評為進度理想，便可獲得其他類別的資助。

5.6 五類資助亦各設限額。至於第5.5段所載的(b)至(e)類資助，各個類別之間有若干彈性可以互相轉移。五類資助的詳情載於附錄B。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租金資助的使用情況

5.7 審計署注意到，估計獲取錄的培育公司最多可得到50萬元資助，是基於培育公司會佔用大至1 200平方呎的辦事處的假設。審計署檢視科技園的記錄發現，培育公司並不需要這麼大的辦事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33家培育公司中，只有1家公司的辦事處面積達1 200平方呎，其餘32家的辦事處平均面積約為556平方呎(或約為1 200平方呎的46%)。

5.8 審計署注意到，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曾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會議上評論，培育公司或許未能盡用租金資助，並建議科技園研究是否需要調整租金資助額。科技園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已察覺培育公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比原先預期為少，因此已把2006-07年度的辦公地方需求修訂為950平方呎，2007-08年度為800平方呎，2008-09年度為600平方呎。

5.9 審計署認為，既然培育公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遠比原先預期為少，科技園應考慮因應需求調整上述五類資助，確保財政支援更切合培育公司的需要。舉例來說，或可提高租金資助以外其他類別的資助上限。

友導計劃

5.10 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科技園為培育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資助中，應加入為期一年的友導計劃。培育公司參加與否，純屬自願。培育公司如

註9：二零零八年四月，有關方面同意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後取錄的培育公司，應每四個月進行營運目標評估一次。

參與計劃，會與導師及科技園訂立三方友導協議。培育公司須於友導期內與導師會晤最少三次，並定期向科技園交代友導進展。

5.11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前，培育公司負責向導師支付3,000元酬金。該項付款可當作技術及管理開支，因此可獲發還75%的費用。二零零七年八月，科技園決定承擔全數酬金開支。自此友導計劃成為科技園向培育公司提供的免費服務。

5.12 儘管友導計劃已獲科技園大幅資助(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更成為免費服務)，但培育公司對計劃反應冷淡。審計署審查科技園的記錄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33家培育公司中只有9家(27%)參加友導計劃。

5.13 鑑於友導計劃能使培育公司得益，科技園應查明友導計劃使用率低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鼓勵培育公司參與該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5.14 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

- (a) 監察培育公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考慮調整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五類資助的上限，務求更切合培育公司的需要；以及
- (b) 調查友導計劃參與率低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鼓勵培育公司參與該計劃。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回應

5.15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科技園：

- (a) 會把辦公地方最高編配面積，由1 200平方呎調低至800平方呎。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削減租金資助上限所得的款項會轉撥其他資助類別。雖然總資助額上限不變(即50萬元)，但培育公司可更靈活申領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資助。詳情會提交創新科技署審批；以及
- (b) 最近曾在二零零八年八月進行調查，了解友導計劃參與率低的原因。科技園若徵得參與計劃的培育公司及導師同意，會向沒有參與計劃的培育公司宣傳成功個案，從而鼓勵他們參與計劃。

申請參加培育計劃

5.16 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及科技園指引，應按下列定質取錄準則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

- (a) 設計師的質素、能力及幹勁；
- (b) 管理層的質素和能力；
- (c) 新公司業務的可行性；
- (d) 創新設計的潛能；
- (e) 對香港設計行業發展所能作出的貢獻；以及
- (f) 新公司推動企業發展的魄力及承擔。

5.17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會由設計諮詢小組一位成員審核。該成員會把評估結果及建議轉交設計審批小組審批。申請公司一經取錄，會與科技園簽訂許可協議，列明培育公司的責任。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盡責巡查

5.18 科技園發出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訂明申請評審程序之一，是科技園的負責人員應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的辦事處進行盡責巡查，核實申請表提供的資料(例如公司大小、營運規模、產品／服務性質、公司發展計劃)。負責人員事後應擬備評核報告，並把報告存檔備案。

5.19 審計署審查33家培育公司的申請記錄發現，有關方面並無備存任何可以顯示曾經進行盡責巡查的記錄／評核報告。科技園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科技園負責人員會在創新中心會見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若有疑問才會進行盡責巡查。

評核申請的文件記錄

5.20 設計審批小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會議上同意使用計分頁(滿分100，60分合格)，以便小組成員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的質素。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批個案有24宗，但審計署發現全部沒有使用計分頁。

有條件批准的個案

5.21 根據科技園發出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對於有條件批准的個案，科技園應通知申請公司，並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回應設計審批小組提出的關注事項。科技園獲取的資料，會在設計審批小組下次會議提交小組省覽。設計審批小組若接納申請公司符合所訂各項條件，科技園便會向申請公司發出完全批准確認書。

5.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有條件批准的個案共六宗。審計署找不到任何文件證明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該小組提出的關注事項。不過，在其中兩宗個案裏，科技園發出了完全批准確認書。

處理申請的時間

5.23 二零零六年五月，科技園承諾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程序會在11個星期內完成。科技園發出的指引亦規定，如未能在11個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必須記錄有關原因。

5.24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科技園處理了50宗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審計署審查過這50宗申請的記錄，注意到11宗(22%)的處理時間超過11個星期。不過，科技園沒有記錄處理申請需時較長的原因。科技園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難以為設計審批小組內(與申請人屬同一專業的)所有成員，定出大家方便的會議日期。上述個案需要長時間處理，皆因小組成員未能應邀出席會議所致。

審計署的建議

5.25 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

- (a) 就所進行會面和盡責巡查備存妥善的記錄；
- (b) 確定在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時不執行有關使用計分頁決定的原因，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c) 如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屬有條件批准，確保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以及
- (d) 確保遵循科技園的指引，在11個星期內完成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程序。如需較長時間處理申請，則須妥為記錄有關原因。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回應

5.26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科技園：

- (a) 會就所進行的會面備存妥善的記錄，方法是透過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格式，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
- (b) 會請設計審批小組正式決定原擬用作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的量化計分頁是否適用；
- (c) 已把收集所得關於早前有條件批准個案的一切補充資料，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的設計審批小組會議上提交省覽。日後亦會就每宗有條件批准個案，向小組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以及
- (d) 日後會記錄申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原因，並會向設計審批小組匯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他亦表示，第5.24段所述需要長時間處理的申請，主要是小組成員未能應邀出席會議所致。

監察培育公司的表現

營運目標評估

5.27 根據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前取錄的培育公司須每隔六個月接受評估一次。評估工作旨在評定培育公司在達到業務計劃所定營運目標方面的進度是否理想。倘科技園認為培育公司在第一及第二次營運目標評估的進度未如理想，則會在未來三個月內再作評估，或要求培育公司退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5.28 營運目標評估主要以會面方式進行。培育公司須在會面前提交營運目標評估報告，列出受評期內取得的進度(例如產品開發進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支援服務的使用情況、職員人數及銷售收益)。二零零七年十月以後，科技園採用標準營運目標評估表格記錄評估結果。

5.29 除了半年一度的營運目標評估外，科技園亦要求培育公司提交以下財務及管理報告，以便監察培育公司的進度：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財務報表；以及
- (b) 在每個曆月完結後一星期內提交每月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營運目標

5.30 審計署隨機抽選五宗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研究這些已提交的業務計劃內所載的營運目標。審計署注意到，培育公司的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見例一及例二)。

例一

1. A、B、C 三家公司均為時裝設計公司，獲取錄成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
2. **A 公司** 該公司業務計劃所載 (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半年營運目標) 的產品開發目標如下：

“晚裝及新娘服裝、高檔便服、款式設計工作、為公司設計產品／服務—男裝／女裝”。
3. **B 公司** 該公司業務計劃所載的產品開發目標如下：
 - (a) 第一個半年的營運目標：開發；
 - (b) 第二個半年的營運目標：開發和市場測試；以及
 - (c) 第三個半年的營運目標：推出市場。
4. **C 公司** 該公司的產品開發目標如下：
 - (a) 第一個半年的營運目標：開發三個系列 (大約十項產品)，並在倫敦和香港建立分銷點；
 - (b) 第二個半年的營運目標：再開發三至四個系列 (大約增加 12 項產品)，並在巴黎和日本開拓更多分銷點；以及
 - (c) 第三個半年的營運目標：再開發三至四個系列 (大約增加 12 項產品)，並開展品牌建立計劃。

審計署的意見：

5. A、B 兩家公司訂立的產品開發目標並非量化目標，亦沒有顯示擬在培育期內取得的進度。相比之下，C 公司訂立了量化目標，並清楚顯示擬取得的進度。審計署認為，科技園應敦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在業務計劃內訂立量化營運目標。

資料來源：科技園的記錄

例二

1. **D 公司** 該公司是外國產品設計公司。該公司在申請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時提交的業務計劃，並無說明產品開發目標。設計諮詢小組認為該公司的業務計劃“過於粗略”，因此難以評估。

2. 儘管設計諮詢小組提出上述意見，設計審批小組仍然批准 D 公司的申請，並無要求該公司在業務計劃訂出更具體清晰的營運目標。

審計署的意見：

3. 審計署認為，科技園應確保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在業務計劃訂出的營運目標具體清晰。

資料來源：科技園的記錄

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記錄

5.31 根據科技園發出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負責進行營運目標評估的人員，應以標準評估表格記錄評估結果。

5.32 審計署審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填寫的30份營運目標評估表格。審計署注意到在16宗(53%)個案，雖然評估表格所載的數字清楚顯示一些營運目標並未達到，但科技園人員仍然評定相關培育公司的進度理想(見例三)。

例三

1. B公司在業務計劃訂出在18個月培育期結束時的累計銷售收益達100萬元。科技園的記錄顯示，實際累計銷售收益只有30萬元（即目標的30%）。雖然有此差額，但科技園仍認為該培育公司在銷售收益方面進度理想。然而，沒有文件記錄所作判斷的理據。

2. D公司在業務計劃表示，在培育期開始時會聘用約三名員工，而在18個月完結時僱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科技園的記錄顯示，D公司在整段培育期的僱員人數一直是四人。儘管如此，科技園仍認為D公司在聘用員工方面進度理想。

3. E公司在業務計劃表示，預期銷售收益在第二個半年會增長10%，在第三個半年再增長15%。科技園記錄的實際數字卻顯示，E公司在首三個半年的銷售額分別為340,000元、210,000元、233,000元。事實上，期內銷售收益有所減少。不過，科技園仍認為E公司進度理想。

審計署的意見：

4. 審計署認為，科技園應提醒員工在評估營運目標時，以文件記錄所作判斷的理據，尤其是那些培育公司未能達到量化目標的個案。

資料來源：科技園的記錄

培育公司匯報營運成果的證明文件

5.33 為協助評估營運目標，培育公司須在評估會面前，先向科技園提交填妥的營運目標評估報告，內容包括該公司過去六個月的活動資料。科技園會與培育公司討論報告內容，藉此評估該公司的進度。

5.34 審計署審查30份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或以前填寫的營運目標評估表格發現，有25宗（83%）個案沒有記錄顯示，科技園人員曾審閱營運目標評估表格內容的佐證資料。科技園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會要求培育公司在評估會面時提供證明文件，以供覆核。不過，科技園不會保存有關文件，以免培育公司的機密資料外洩。科技園會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加入覆核證明文件清單。

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5.35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33 家培育公司中，有 18 家 (55%) 是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前獲得取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這些公司已參與計劃 15 個月或以上)。不過，科技園的記錄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這 18 家培育公司中，只有 6 家 (33%) 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這 6 家培育公司中，又有 5 家超過 3 個月才提交財務報表，延誤時間介乎 5 至 9 個月不等。至於餘下 12 家 (67%) 培育公司，財務報表逾期多時仍未提交。

提交每月進度報告

5.36 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外，培育公司亦須在每月第一個星期填寫每月進度報告，提供資料說明成果 (例如獲頒獎項、註冊專利、獲得撥款、人手增長和銷售數量)。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 33 家培育公司中，有 5 家 (15%) 未有向科技園提交每月報告。審計結果詳載於表十。

表十

遺漏提交每月報告的百分率分析

遺漏提交報告的百分率 (%)	培育公司數目
0	5 (15%)
1 – 19	3 (9%)
20 – 59	10 (31%)
60 – 79	8 (24%)
80 – 99	2 (6%)
100	5 (15%)
總計	3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科技園記錄的分析

5.37 表十顯示在 33 家培育公司中，只有 5 家 (15%) 能夠準時提交每月進度報告。科技園需提醒各培育公司準時提交每月進度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5.38 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

- (a) 考慮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發出指引，幫助他們在業務計劃訂立量化營運目標；
- (b) 在評估培育公司的營運目標時記錄所作判斷的理據，尤其是那些培育公司未能達到量化目標的個案；
- (c) 確保備存充分記錄，以示已經覆核培育公司就營運目標評估報告的資料而提交的證明文件；以及
- (d) 提醒培育公司準時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及每月進度報告。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回應

5.39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科技園會：

- (a) 要求設計諮詢小組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發出指引，幫助他們訂立切實可行的量化營運目標；
- (b) 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以便評核人員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
- (c) 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加入擬予覆核的證明文件清單；以及
- (d) 更改要求，規定培育公司需於參加培育計劃 18 個月後提交經審計的報告／財務報表。科技園會確保所有培育公司準時提交每月報告。

發放資助款項

5.40 審計署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培育公司提交發還款項的申請，選出 100 個樣本審查。審查樣本包括從下列四類開支，各選出 25 個申請：

- (a) 培訓；
- (b) 營運；
- (c) 技術及管理事宜；以及
- (d) 推廣和發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1 審計署抽查 100 宗發還款項申請發現，在下列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 (a) **申請發還培訓開支百分率** 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每家培育公司可根據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實際培訓開支。審計抽查顯示有 15 家培育公司錯誤申請發還培育期內引致的 75% (而不是《行政安排備忘錄》所訂的 50%) 培訓開支。超額申請的款項總額約為 41,000 元。二零零八年四月，創新科技署注意到這些個案。科技園在回應創新科技署的查詢時答應承擔超額申請的款項；
- (b) **培訓出席記錄** 審計署審查 25 宗發還培訓開支申請後，注意到有 22 宗 (88%) 申請並無提交出席記錄。科技園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同意，作為良好做法，應要求培育公司提交出席記錄，以支持發還培訓開支申請；以及
- (c) **營運開支的證明文件** 根據發還開支表格的條款，培育公司須提交發票、收據正本或付款證據，作為發還營運開支的證明文件。此外，所有證明文件均須標明培育公司的名稱及地址。如培育公司無法提交充足證明文件，科技園會要求培育公司作出聲明。審計署審查 25 宗發還營運開支申請發現，其中 1 宗 (4%) 申請沒有就發還 140 元開支提交收據。另外 7 宗 (28%) 申請的部分證明文件 (即發票) 沒有註明培育公司的名稱及地址。在這 7 宗申請中，有 2 宗的培育公司沒有就開支作營運用途作出聲明。

審計署的建議

5.42 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

- (a) 確保按照《行政安排備忘錄》、許可協議及科技園指引發放資助款項；以及
- (b) 確保培育公司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回應

5.43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科技園會修訂相關指引，確保獲得遵行。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G. 結論及建議

66. 委員會：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香港設計中心是另一家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的政府資助機構，近年成為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的審查對象，而且須由委員會研詢。其他有同樣情況的政府資助機構是英基學校協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戒毒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董事局負責督導香港設計中心的發展和運作，並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管理層的表現，但董事局卻沒有妥善履行其責任，從以下各項足可反映有關情況：
 - (a) 部分董事，包括作為兩名官方董事之一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 (b)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中，有3次(60%)未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 (c)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香港設計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衝突；
 - (d) 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存在弱點，詳情見下文關於"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的部分；及
 - (e) 香港設計中心沒有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管治和行政管理事宜的規定和指引，例如：—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b) 創新科技署已在2008年6月從2008-2009年度發放予香港設計中心的撥款中扣減450萬元，該署日後發放季度撥款時，會以其他獨立來源的資料(例如銀行戶口結算書和經審計帳目)核對獲撥款機構呈報的未動用撥款餘額；~~
 - (c)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及3.2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3.17及3.3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和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若干個案中，資助款項的發放並沒有按照《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發出的指引進行；及
 - (b) 培育公司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開支申請發還款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往往不足；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
- (a) 有關方面並無備存紀錄，以供顯示科技園曾進行盡責巡查以核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 (b)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小組就有條件批准的個案所提出的關注；
 - (c) 培育公司在其申請表所載述的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及
 - (d) 沒有經常備存有關於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紀錄；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察悉：
 - (a) 科技園會：
 - (i) 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以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及
 - (ii) 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使評核人員可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並加入擬予覆核的證明文件清單；及
 - (b)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5.25、5.38及5.4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科技園行政總裁確保《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科技園的指引獲遵循，並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 知悉政府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包括在2004年6月撥款2.5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及在2007年5月再撥款1億元，以加強香港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擔當的角色；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政府在香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可供評估成效的目標／指標；
- 察悉：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標是整合和調配相關部門的資源，在2009年4月1日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該辦公室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回應

2009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9 年 5 月 20 日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70. 設計中心董事會已採納了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引，有關指引以民政事務局發出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利益申報指引為藍本，並在適當的地方加入廉政公署的意見。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亦已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此外，設計中心已存備董事會董事申報利益的登記表，在公眾要求時供其查閱。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採購物料及服務

71. 設計中心管理層已收緊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採購程序是否符合《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偏離指引的個案須有充分理據，並妥為批准和記錄。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租金資助的使用情況

72. 正如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所述，科技園已把辦公室的最高編配面積，由 1,200 平方呎調低至 800 平方呎，並推出經修訂的資助方案，令培育公司可更靈活申領資助。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發放資助款項

73. 科技園已修訂申請表格及發還款項安排，確保資助款項按規管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計劃合約及科技園的相關指引的規定發放。科技園已推出多項措施，確保培育公司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充足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或付款證據。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友導計劃

74. 科技園於 2008 年 11 月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向培育公司推廣友導計劃，結果有 4 間設計培育公司參與，而成功個案則已於科技園通訊 2008 年 11 月／12 月號刊載。更多成功個案會於未來的通訊中公布。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盡責巡查

75. 科技園修訂了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記錄巡查的日期、時間、地點、評核人及受評人的姓名。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用作評核申請的計分頁

76. 設計審批小組已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採用計分頁，計分頁原本只屬試驗性質，從未真正落實使用。小組認為使用計分頁會令評核工作變得更複雜。由於小組成員只須按定質取錄準則評核申請，不必為每項申請評分，故小組認為無須採用計分頁。鑑於科技園已仔細考慮此事，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有條件批准的個案

77. 科技園會將有條件批准申請的補充資料交給小組的相關成員，以供審批及最終核准。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處理申請的時間

78. 申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是因為與申請所屬相同設計範疇的小組成員未能應邀出席審批會議。審批小組已討論此事，認為來自設計範疇的成員具備跨／多設計範疇的專門知識，因此小組成員所屬的範疇不必與申請所屬的範疇完全相同。科技園會把申請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原因予以記錄，並會向設計審批小組匯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營運目標及評估

79. 設計諮詢小組提供的新指引已於 2009 年 2 月發出，以協助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訂立實際的量化營運目標。營運目標評估表格已經修訂，以便評核人員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特別是培育公司未能達成的營運目標。此外，新表格亦加入覆核證明文件清單。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每月進度報告

80. 正如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所述，現在培育公司需於參加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18 個月(而非 12 個月)後提交經審計的報告/財務報表。科技園會發出通知，確保培育公司準時提交每月進度報告。鑑於科技園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81. 當局一直參考外國經驗，推廣香港設計。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人員在 2009 年 3 月初參加由設計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考察團，到設計營商周 2009 的夥伴國家法國參觀，探討其創意產業及技術的發展。當局會繼續按情況借鑑外國經驗。

82. 設計中心擬著手進行一項研究，包括(i)建立一個設計指數，用以衡量香港的設計表現；(ii)進行香港設計業的基線研究；以及(iii)在以上兩個項目完成並作出進一步檢討後，就選定國家的設計議會及其工作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學習如何衡量設計表現，以及如何提供本地設計業的基本資料及數字。這項研究亦代表設計中心承擔香港設計意識及標準的趨勢調查工作，並就設計和創新活動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進行基準研究。預期研究會提供有用資料，供日後制訂政策時使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其他審計署建議

83. 對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2.46、2.62(b)至(d)、3.16、3.17、4.13(c)至(e)、4.21 及 4.34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設計中心已在該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表明，同意接納有關建議。至於審計署所